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中共江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教育厅

文件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苏科协发〔2023〕119号

关于开展2023年江苏省自然科学百篇优秀 学术成果论文推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部属高校、科研院所、医院，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各设区市市委人才办、市科协、教育局、科技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一体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成长，促进原始创

新、繁荣学术交流、激发创新活力，助推科技成果和人才评价改革，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省科协、省委人才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决定开展 2023 年江苏省自然科学百篇优秀学术成果论文推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选范围

1. 推选成果论文为近 3 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文发表在正式出版的具有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编号（ISSN）的国内外自然科学类学术刊物（不含增刊）上的中英文论文。

2. 推选成果论文包括基础研究论文、应用研究论文和综述性论文，优先推荐已转化应用的学术成果论文。工作总结、考察报告、译文、科技专著、科普文章等不属于推选范围。

3. 推选论文的成果、版权应属于江苏省内的单位和个人，第一作者和排序第一的通讯作者须在江苏工作（以论文发表时为准），论文第一完成单位属地在江苏。

4. 凡内容存在知识产权、署名权等方面争议的论文，或涉及违背有关保密规定、有关法规和产业政策的学术论文不得申报参选。

二、推选资格和名额分配

省部属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设区市市委人才办、市科协、教育局、科技局为本次成果论文推选的推选单位，推选单位对申报论文进行初评，按照分配的名额（附件 1）向省科协学会学术部推荐。推选单位每推选 4 篇论文须至少包含 1 篇国内期刊论文。

三、推选安排

按照《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分类标准，结合我省学术研究现状及省级学会分布，将论文推选划分 8 个学科集群（附件 2）进行。论文推选实行推选单位初评、学科集群专业评审组复评、推选委员会终评制度。

四、实施步骤

1. 推选单位在本单位、本领域内进行广泛发动，制定推选和初评方案，符合推选条件的论文作者按照推选单位要求，填写申报书（附件 3）和相关材料提交推选单位。

2. 推选单位根据接收申报的情况组织相应学科领域的专家（副高级以上职称，与申报作者无需要回避的关系），在 9 月 24 日前对申报成果论文完成初评审核，在相应渠道公示初评结果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初评工作报告（附件 4，同时提供盖章扫描版和 word 版）须于 9 月 30 日前报送至省科协学会学术部电子邮箱。

3. 通过初评的论文作者注册登录论文推选系统(登录入口:
<http://kcjs.octabox.cn>), 在线填报提交推选材料, 推选单位登录
系统(各推选单位账户密码在报送初评工作报告后发送) 进行
审核提交, 推选系统开放时间为 9 月 10 日至 10 月 10 日。

五、结果发布

省科协、省委人才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联合发布江苏省
自然科学百篇优秀学术成果论文推选结果, 向论文作者颁发
证书和奖金。

六、联系方式

省科协学会学术部: 宋佳, 025-83625056, 19398806812

电子邮箱: jskx@vip.163.com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0510-85229289, 13771570816

- 附件:
1. 推选单位初评推荐名额
 2. 学科集群划分表
 3. 2023 年江苏省自然科学百篇优秀学术成果
 论文申报书
 4. 推选初评工作报告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中共江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9月5日

附件 1

推选单位初评推荐名额

1、省部属高校、科研院所、医院：

“双一流”建设高校每单位不超过 6 篇，其他高校、科研院所、医院每单位不超过 4 篇。

2、省级学会：

每家不超过 5 篇。

3、各设区市市委人才办、市科协、教育局、科技局：

每单位不超过 5 篇，由市科协统一扎口提交。

注：推选单位每推选 4 篇论文应至少包含 1 篇国内期刊论文。

附件 2

学科集群划分表

序号	学科集群	中图分类号	学科分类名称
1	基础与交叉学科 集群	O1	数学
2		O3	力学
3		O4	物理学
4		O6	化学
5		O7	晶体学
6		P1	天文学
7		P2	测绘学
8		P3	地球物理学
9		P4	大气科学（气象学）
10		P5	地质学
11		P7	海洋学
12		P9	自然地理学
13		Q91	古生物学
14		G3	科学、科学研究
15		N	自然科学总论
16	医药卫生集群	R1	预防医学、卫生学
17		R2	中国医学
18		R3	基础医学
19		R4	临床医学
20		R5	内科学
21		R6	外科学

序号	学科集群	中图分类号	学科分类名称
22		R71	妇产科学
23		R72	儿科学
24		R73	肿瘤学
25		R74	神经病学与精神病学
26		R75	皮肤病学与性病学
27		R76	耳鼻咽喉科学
28		R77	眼科学
29		R78	口腔科学
30		R8	特种医学
31		R9	药学
32		D919	法医学
33	农林集群	S1	农业基础科学
34		S2	农业工程
35		S3	农学（农艺学）
36		S4	植物保护
37		S5	农作物
38		S6	园艺
39		S7	林业
40		S8	畜牧、动物医学、狩猎、蚕、蜂
41		S9	水产、渔业
42	材料与制造集群	E9	军事技术
43		TB	一般工业技术
44		TD	矿业工程
45		TF	冶金工业
46		TG	金属学与金属工艺
47		TH	机械、仪表工业

序号	学科集群	中图分类号	学科分类名称
48		TJ	武器工业
49		TS	轻工业、手工业、生活服务业
50		V	航空、航天
51	信息与电子集群	TN	电子技术、通信技术
52		TP	自动化技术、计算机技术
53		TM	电工技术
54	交通与基建集群	TU	建筑科学
55		TV	水利工程
56		U	交通运输
57	能源、化工与环境集群	TE	石油、天然气工业
58		TK	能源与动力工程
59		TL	原子能技术
60		TQ	化学工业
61		X1	环境科学基础理论
62		X2	社会与环境
63		X3	环境保护管理
64		X4	灾害及其防治
65		X5	环境污染及其防治
66		X7	行业污染、废物处理与综合利用
67		X8	环境质量评价与环境监测
68		X9	安全科学
69	生命科学集群	Q1	普通生物学
70		Q2	细胞生物学
71		Q3	遗传学
72		Q4	生理学
73		Q5	生物化学

序号	学科集群	中图分类号	学科分类名称
74		Q6	生物物理学
75		Q7	分子生物学
76		Q81	生物工程学（生物技术）
77		Q93	微生物学
78		Q94	植物学
79		Q95	动物学
80		Q96	昆虫学
81		Q98	人类学

附件 3

编号:

2023 年江苏省自然科学百篇优秀学术成果 论文申报书

题 目 _____
作 者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初评）单位 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江苏自然科学百篇优秀学术成果论文推选委员会

论文主要成就（重要性、创新性、科学性及应用价值，800 字以内）
国内外、省内外相同相近领域研究进展简况（500 字以内）
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本次申报论文所填写数据均真实、有效、合法，不涉及保密内容，不存在学术伦理及学术不端问题。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签字）
作者所在单位意见
其他：（申报论文如有其他重要成就或影响，或曾作为某项科技成果、奖励的代表作，请在此栏填写并附支撑材料）

附件 4

推选初评工作报告

(模板)

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江苏省自然科学百篇优秀学术成果论文推选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对申报的学术成果论文进行了专家评审组初评。

本次初评结果按专家评审得分高低产生，并经我单位 XX 会议研究通过，在 XX 渠道公示，公示期为 XX 月 XX 日至 XX 月 XX 日，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或对收到的异议进行调查核实并向相关人员确认/反馈了调查结果）。现将推选初评工作报告如下：

我单位共收到申报的学术成果论文 XX 篇，其中国内期刊论文 XX 篇；基础研究类 XX 篇，应用研究类 XX 篇，综述类 XX 篇。经初评后推荐学术成果论文 XX 篇，其中国内期刊论文 XX 篇；基础研究类 XX 篇，应用研究类 XX 篇，综述类 XX 篇。

论文汇总表与评审专家名单后附。

负责人（签名）：

推选单位（盖章）：

2023 年 XX 月 XX 日

推选初评论文汇总表

推选初评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论文名称	论文作者	第一作者单位	联系方式	期刊名称	是否国内期刊	论文类型	所属学科集群	是否推荐	备注
1										
2										
3										
4										
5										
6										

初评专家名单

推选初评单位：（盖章）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江苏省科协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6 日印发
